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和特邀专家。根据《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建设场地为新建厂房，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37'23.36023"，北纬：23°35'2.87849"。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33.6m²（约 80 亩）。建设内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约占总额的 0.7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来环审〔2021〕91 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西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8 月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热压及制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

结果，编制了《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40m 高烟囱排放；胶水生产和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氨气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制胶工序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正压吸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气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及粉尘、灰渣、废油漆桶及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失效活性炭、包装袋及废胶渣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废料部分用作锅炉燃料，部分和粉尘一起外售给需要的厂家；锅炉灰渣和锅炉除尘器烟尘由人工定期清理后提供给农户用作肥料；项目原料氯化铵、尿素、聚乙烯醇等包装物及其残留物属于一般废物，因其接触化学物质，需将其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

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循环使用。项目使用原料烧碱、三聚氰胺包装物及其残留物等、失效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渣、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

制定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设置了规范化废气排放口。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1323MA5PTM5E3U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废气甲醛、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制胶工序排气筒废气甲醛、氨气和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醛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1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林镇源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5060506604
徐文卿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8897647799
曲守新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3756589609
魏月胜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978088970

广西千层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